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陈会荧，男，汉族，大专肄业，1984年4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会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被告人陈会荧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745.7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 14 日至2024年10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会荧予以减刑一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会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